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有關與裕元訂立 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透過寶勝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框架協議的年期內任何時間向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購買該等產品。

裕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295,923,5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27%)，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框架協議的部份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裕元

所涉事項： 本公司可(透過寶勝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不超過三年)內任何時間向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購買該等產品。向寶勝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的任何及全部該等產品，應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寶勝子公司集團提供的條款供應，並受下文所載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段期間，寶勝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向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購買該等產品的合約金額的最高總值。

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6,000,000元 (等值於約57,63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1,000,000元 (等值於約88,95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5,000,000元 (等值於約106,497,000港元)

上述各段期間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a)該等產品的單價；(b)該等產品的過往購買金額；及(c)向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購買該等產品的金額的預期增幅。根據所收購公司(定義見下文)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裕元工廠作出的訂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裕元的子公司。本公司及寶勝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零售及經銷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

裕元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裕元子公司集團及裕元工廠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不同品牌(包括PONY品牌)的鞋類產品。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透過寶勝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零售及經銷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就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而言，產品一般乃向品牌公司採購。就本集團的經銷代理品牌運動服裝產品及鞋類產品業務(「品牌代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取得授權方給予的獨家權利，可設計、製造、營銷及經銷代理品牌產品在許可地區內銷售。本集團的品牌代理業務旗下其中一個品牌為PONY，其於中國及台灣的品牌代理已授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子公司(「所收購公司」)，該子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收購。於收購所收購公司前由於裕元工廠已為PONY品牌產品的授權製造商，故所收購公司繼續向裕元工廠購買PONY品牌產品乃符合商業原則。此外，由於裕元子公司集團及裕元工廠亦為其他品牌的授權製造商，而該等品牌於未來可能成為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下的品牌授權方，故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裕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295,923,5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27%)，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所收購公司一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完成之前，所收購公司曾向裕元工廠作出若干訂單，尚未悉數完成之總金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完成前訂單」)。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後，此等持續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收購所收購公司一事完成後，所收購公司曾向裕元工廠作出兩張訂單，總金額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完成後訂單」)。本公司應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及第14A.47條公佈完成前訂單及完成後訂單(因兩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前已經生效)。本公司對於未有先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發表有關公佈表示遺憾。

為遵守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四年度之年度上限亦包括完成後訂單。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身兼本公司及裕元董事職務的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因彼等的裕元董事身份而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被視為於101,126,262股裕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裕元已發行股份約6.13%，因彼於裕元的權益而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裕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寶勝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與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買賣該等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寶勝子公司集團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沛縣寶億」	指	沛縣寶億製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裕元子公司集團擁有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由裕元子公司集團及／或裕元工廠製造及出售之鞋類產品，就現時情況而言，主要包括PONY品牌產品
「寶勝子公司集團」	指	(於任何時間)指本公司當其時的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但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1)
「裕元工廠」	指	沛縣寶億、珠海裕元以及裕元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由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營運及／或委聘的任何其他工廠

「裕元子公司集團」	指	裕元的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包括裕元工廠，但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裕元
「珠海裕元」	指	珠海經濟特區裕元工業有限公司，由裕元子公司集團所委聘位於中國的加工廠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29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以或原本可以在有關日期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關赫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為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張立憲先生及謝徽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